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87號

原告 何游淑賢

被告 許楨蕙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58萬元，復於本件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本院卷第48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年初間加入以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善哉善哉」、「勝利」之成年人、訴外人楊憲承、林忠榮所組成向被害人實施詐術、獲取財物為犯罪手段，具有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負責向被害人取得財物後，再將之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俗稱車手之工作內容）、訴外人楊竣博則負責管理車手（為俗稱車手頭之工作內容）。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日起，以LINE自稱「張若薇」、「同信VIP客服NO.115」、「同信VIP客服NO.16」向原告佯稱可下載同信APP軟體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但需提供起始資金保證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金錢。嗣由被告於112年7月14日某時，取得

01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上有「同信儲值證券部」、「林依
02 晨」印文、「林依晨」署押各1枚之「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現金收款收據」1張，再於同日10時21分，在臺北市○○
04 區○○路000○○號2樓統一超商光寶門市，向原告出示偽造
05 之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復收受其交付之現金70萬
06 元，再將前開收據交付原告，致原告受有70萬元之損害，爰
07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0萬元等語。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9 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
13 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
14 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而被告
15 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
16 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
18 照）。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163、
20 205號詐欺等案件判決（本院卷第12至32頁）可稽，且被告
21 於本院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對於原告請求為認
22 諾等語（本院卷第48頁）。是被告就原告請求之本件訴訟標
23 的為認諾，依前揭法條規定，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是
24 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0萬元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
27 第1 項第1 款規定，以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第38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康雅婷